



411721S-2024



贡胶古济水老胶坊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GLY 0006S-2024

复合阿胶块

2024-07-04 发布

2024-07-04 实施

贡胶古济水老胶坊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本标准由贡胶古济水老胶坊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贡胶古济水老胶坊药业有限公司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曹之营。

H N

Q B

复合阿胶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阿胶块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驴皮（经预处理、化皮、离心过滤、提杂浓缩）或阿胶为主要原料，加入大豆油、黄酒、冰糖，加入或不加入提取液【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茯苓、山药、白芷、甘草、玉竹、山楂、枸杞子、橘皮(陈皮)、桂圆(龙眼肉)、肉桂、砂仁、黄精、牡蛎、乌梅、栀子、桔梗、蒲公英、食用葛根粉、金银花、酸枣仁、昆布、罗汉果、木瓜、白果、沙棘、佛手、芡实、紫苏、淡竹叶、郁李仁、益智仁、薄荷、荷叶、桂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百合、茉莉花、重瓣红玫瑰、燕窝、海参、玛咖粉、人参(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)、党参(党参、素花党参、川党参)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(蒙古黄芪、膜荚黄芪)、灵芝(赤芝、紫芝)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枳椇子、柠檬、蛹虫草、核桃仁、桑椹（桑葚）、葡萄干、黑加仑干、蓝莓干、黑芝麻、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加水煮制、过滤】、鹿胶、黄明胶、复合黄明胶、胶原蛋白【来源于猪、牛、牦牛、驴、马、鸡、鸭、鱼的皮、鹿皮（人工养殖）、可食用甲鱼（甲鱼壳除外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白砂糖、红糖、赤砂糖、黑糖、蜂蜜、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选料、配料、混合、熬制、冷却、切块或切丁、烘干、包装而制成的复合阿胶块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人参阿胶块、西洋参阿胶块、党参阿胶块、灵芝阿胶块、黄芪阿胶块、枸杞阿胶块、海参阿胶块、燕窝阿胶块、红枣阿胶块、鹿胶阿胶块、龟胶阿胶块、人参枸杞阿胶块、黑糖阿胶块、怀姜阿胶块、玫瑰阿胶块、固元阿胶块、风味阿胶块、怀姜糖阿胶块、姜糖阿胶块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驴皮应为经卫生检疫合格的驴的干燥皮或鲜皮，无腐烂、无虫蛀、无霉变的现象，并符合 GB 2707 和 GB 2762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严禁使用制革厂鞣质后的任何废料。

2.1.2 阿胶应符合本企业标准 Q/GGLY 0001S 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
2.1.4 鹿胶应符合本企业标准 Q/GGLY 0004S 的规定。

2.1.5 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茯苓、山药、白芷、甘草、玉竹、山楂、枸杞子、橘皮(陈皮)、桂圆(龙眼肉)、肉桂、砂仁、黄精、牡蛎、乌梅、栀子、桔梗、蒲公英、金银花、酸枣仁、昆布、罗汉果、木瓜、白果、沙棘、佛手、芡实、紫苏、淡竹叶、郁李仁、益智仁、薄荷、荷叶、枳椇子、莲子、菊花、百合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6 茉莉花、桂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
2.1.7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燕窝应洁净、卫生，丝条状，丝瓜络样，角质状，偶见绒羽，质坚而韧，对光呈半透明，并符合 GH/T 1092 和《卫生部关于通报食用燕窝亚硝酸盐临时管理限量值的函》（卫监督函〔2012〕62 号）的有关规定。

2.1.9 海参应符合 GB 31602 的规定。

2.1.10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 人参应符合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2 党参(党参、素花党参、川党参)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(蒙古黄芪、膜荚黄芪)、灵芝(赤芝、紫芝)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(2023 年第 9 号)的规定。

2.1.13 食用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
2.1.14 柠檬、桑椹（桑葚）、葡萄干、黑加仑干、蓝莓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15 核桃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6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7 黄明胶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。

2.1.18 胶原蛋白应符合本企业标准 Q/GGLY 0003S 的规定。

2.1.19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
2.1.20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1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22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3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4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5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6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27 蛹虫草应符合家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8 复合黄明胶符合本企业标准 Q/GGLY 0008S 的规定。

2.1.29 姜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呈干燥的块状、丁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玻
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玻璃容器或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5	GB 5009.3
蛋白质（以干燥品计），g/100g	≥ 50	GB 5009.5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48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 3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30
霉菌, CFU/g	≤	150			GB 4789. 15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					
注2: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; 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资源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Q B

附录 A:

黄明胶

A.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、干或冷冻的牛的皮为原料，经过解冻或不解冻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化皮、过滤、浓缩，添加黄酒、冰糖、大豆油混合熬煮、冷凝后，直接包装制成或经切块（切丁）、干燥、包装制成的黄明胶。

A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 g/100g	≤ 30（未经干燥的产品） 20（经干燥的产品）	GB 5009.3
蛋白质（以干基计） g/100g	≥ 60	GB 5009.5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3	GB 5009.12
镉（以 Cd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*铬（以 Cr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3
N-二甲基亚硝胺，μg/kg	≤ 3.0	GB 5009.26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A.3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 3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致泻大肠埃希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6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30
霉菌, CFU/g	≤	150			GB 4789. 15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编制说明

复合阿胶块是以驴皮（经预处理、化皮、离心过滤、提杂浓缩）或阿胶为主要原料，加入大豆油、黄酒、冰糖，加入或不加入提取液【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茯苓、山药、白芷、甘草、玉竹、山楂、枸杞子、橘皮(陈皮)、桂圆(龙眼肉)、肉桂、砂仁、黄精、牡蛎、乌梅、栀子、桔梗、蒲公英、食用葛根粉、金银花、酸枣仁、昆布、罗汉果、木瓜、白果、沙棘、佛手、芡实、紫苏、淡竹叶、郁李仁、益智仁、薄荷、荷叶、桂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百合、茉莉花、重瓣红玫瑰、燕窝、海参、玛咖粉、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)、党参(党参、素花党参、川党参)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(蒙古黄芪、膜荚黄芪)、灵芝(赤芝、紫芝)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枳椇子、柠檬、蛹虫草、核桃仁、桑椹（桑葚）、葡萄干、黑加仑干、蓝莓干、黑芝麻、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加水煮制、过滤】、鹿胶、黄明胶、复合黄明胶、胶原蛋白【来源于猪、牛、牦牛、驴、马、鸡、鸭、鱼的皮、鹿皮（人工养殖）、可食用甲鱼（甲鱼壳除外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白砂糖、红糖、赤砂糖、黑糖、蜂蜜、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选料、配料、混合、熬制、冷却、切块或切丁、烘干、包装而制成的复合阿胶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标、行标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贡胶古济水老胶坊药业有限公司

QB